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楊智淵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陸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1日與原告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3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，被告應按月償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306,280元及自97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.82%

01 計算之利息（約定利率8.56%+延滯時指數利率2.26%），  
02 暨自9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03 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  
04 年利率20%計收之違約，經原告催告給付，均未獲置理。爰  
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  
0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  
10 信條件變更申請書、利率表、請求金額計算表等件為證（見  
11 訴字卷第11至2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2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1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  
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  
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6 許。

17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19 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24 書記官 林 雯 琪